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致遠樓五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6 人，實到 87 人，請假 6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4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近期學校有性平案件調查處理中，有關性平案件查處規定相當嚴謹，如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立即通報學務處，依規定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藉此機會向同仁宣導。

二、建工校區中棟、南棟拆遷後，師生同仁相當關心東、西棟連接等後續作業問題，請黃副校長補充說明，並請總務處儘快處理。

【黃副校長補充說明】：

建工校區自暑假開始，校園景觀有很大改變，包括拆遷中棟、南棟、其他建築物及整地作業。另學術單位甫經歷系所整併及校園空間景觀變化衝擊，明顯感受師生笑容減少了，對於拆遷及變動過程所造成之不便，深感抱歉，總務處已積極趕工處理中，預計年底東、西棟建築物交界處空地能整修完成，敬請院系所主管協助轉達所屬教職同仁共體時艱。

貳、頒發 107 學年度各系(所)推動國際化獎勵

獎項	獲獎單位
特優	海事學院航運管理系
優等	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
	工學院機械系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甲等	財務金融學院財務管理系
	工學院工業設計系
	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休閒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

	海洋商務學院供應鏈管理系
	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
	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致詞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 一、今天為本學年首次於楠梓校區召開行政會議，本會議室麥克風效果較佳，第一校區國際會議廳和燕巢校區瑛苑廳有設備老舊或回音過大等問題，將逐步改善。

【執行情形】：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

- (一)瑛苑廳經查日前因無線麥克風頻率與行動通訊頻率造成的躁訊迴音問題已於更換無限主機後改善。
- (二)瑛苑廳室廳設備目前設備狀況尚屬正常，惟經查於 104 年 11 月建置，啟用迄今屆滿 4 年，為維持瑛苑廳會議品質，將於明年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列入專案計畫汰換更新。

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

- 有關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設備老舊問題，已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計畫更換；另外迴音過大問題，將請專業廠商檢視評估後處理。
- 二、今天正式提案不多，臨時提案主要係討論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暫行版本案，因近期發現各校區計畫助理晉級與給薪規定相異，爰訂定暫行統一版本適用新進計畫人員。另報告案部分，包括本校申請師培中心規劃報告、因應大一新生集中上課擬興建大一新生綜合教學大樓規劃案及行政、學術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等，請共同教育學院、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報告，以利瞭解。
 - 三、為招收優質學生至本校就讀，本校對於四技及專科新生入學成績優異頒發入學獎學金。四技部分，今年有 99 位新生成績達台科大及北科大錄取標準選擇至本校就讀，10 月 4 日教務處舉辦「菁英雁行 展翼高科」大學部新生菁英獎學金頒獎典禮，除獲獎學生參與外，學生可邀請一位對他影響最深的老師一同與會，本學年僅 25 位來自高雄地區學生獲獎，希望透過本活動，高中職端教師返校協助宣傳，希望明年可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 四、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教務處於上週召開招生策略會議，目前為蒐集資料階段，未來招生希望教務處結合進推處、進修學院、秘書室公關組合作，共同思考擬訂有效之招生宣導策略。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國際事務處提：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二)108 學年度學生參與學海展翅計畫，檢視學生英文多益前後測成績統計，每校區平均進步 50 分以上，其中第一校區 27 位同學參加，前測平均 385 分，後測平均 545 分，旗津校區更令人驚豔，五專航海科 18 位同學參加，前測平均 273 分，後測平均成績達 466 分，本計畫對學生助益甚大，未來將持續推動。部分校區同學進步幅度較小，亦請國際處協助瞭解原因，以作為日後改善之參考。

(三)為協助學生強化語文能力，本學期外語教育中心於三校區開設高階英文菁英培訓班，外語學院亦協助開設德語、日語課程，請鼓勵學生踴躍修習相關課程，預為準備提升出國能量。

(四)本校管理學院與德國福茲堡科技大學學術交流多年，雙方關係穩定且深化，今年 4 月拜訪福茲堡科技大學時，該校向德國 DAAD 申請與本校交流合作計畫並獲核定補助，內容除補助教學/學術人員交流外，還包含非學術人員(職員)交流，未來如何持續深化與該校之合作交流，繼而擴展至工程相關領域，請大家共同努力。

(五)有關英文招生簡介摺頁資料，部分內容有誤，請國際處再檢視修正。

【執行情形】：

1、依程序送校長簽署完成後送交姊妹校完成簽約。

2、依據前後測分析結果，選送學校以菲律賓三一大學及菲律賓大學迪里曼分校學生語言程度提升較多，可能與學生人數相關，本次執行成果將納為下年度辦理時修正參考。

3、針對英文招生簡章摺頁已在檢視修正中。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109 學年招生，本校傾向不限選填一校系組，為讓各相關承辦單位有充裕作業時間，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3、14 日舉辦四技甄選面試與實作考試，爰原訂畢業典禮時程同意變更提早於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

(三)校系組選填設限與否各有利弊，務請教務處預判可能產生之問題與結果，提供大家討論決定未來策略方向。

(四)非常感謝教務處辦理許多教師知能成長活動，例如今年於真福山舉辦新進教師研習，另深耕計畫也推出許多教學實驗型計畫，請各位主管鼓勵系所教師踴躍申請。

(五)適逢教師節前夕，為表達對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優良教師對教學投入的謝意，今日下午於第一校區將舉辦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優良教師頒獎及交流座談，透過獲獎教師回饋交流，提升教學品質。

【執行情形】：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業依決議彙整修正，現辦理通知陳核中，擬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前公告周知，並抽換行事曆網頁資料。

2、109 學年度四技聯合甄選校系組選填方案評估，業於 108 年 9 月 19 日邀集各系主管辦理說明會，會中除簡報說明外並聽取各主管意見，並於會後提供錄影檔予各系參考。

三、體育室提：擬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條第 2 項有關遴選審議會任務編組，請刪除「體育室副主任」。

(三)第 8 條第 2 項修正說明如下：

1. 第 1 款申請資格第 1 目修正為「……；參賽總隊數八隊或參賽總人數十二人以上時取前四名；參賽總隊數十隊或參賽總人數十六人以上時取前五名(團體賽以參賽總隊數為主，個人賽以參賽總人數為主)。」。

2. 配合申請資格比例調整後，第 2 款獎勵原則修正如下，並授權體育室檢視潤修：

(1)第 1 目第 1 次之 5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同目第 1 次之 6 刪除。另第 2 次之 1~4 刪除「並」字，「……每隊每人並核發……」修正為「……每隊每人核發……」；第 2 次之 5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五名：每人嘉獎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第 2 次之 6 刪除。

(2)第 2 目第 1 次之 4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四、五名：每人嘉獎二支，並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第 1 次之 5 刪除。同目第 2 次之 4 刪除第六名修正為「第四、五名：每人嘉獎

二支，每隊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仟元為上限。」；第 2 次之 5 刪除。

3. 第 3 款有關申請手續辦理時程規劃是否妥適，日後請併予檢討評估。

(四)第 9 條經費來源提及自籌收入分配預算項目建請敘明，授權體育室會後與主計室及財務處共同討論明定之。另每年獎勵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請明列於條文中，以利依循。

(五)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十二月辦理，由遴選審議會會議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六)體育室對於運動推廣宜有不同思維，不同校區因其場域各有不同特色，應予彰顯，例如楠梓校區運動設施完善、建工校區國民運動中心及第一校區游泳池設施等，相關訊息請提供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悉，另建工校區教職員球類運動活絡，應請統整轉發各校區同仁知悉，鼓勵共同參與，提升運動風氣。

(七)附帶決議：

1. 明年全大運結束後，請體育室針對今年度新法施行後，彙整年度運動績優表現成果及待改進事項，通盤檢視提出專案報告。

2. 請體育室思考學校長期發展的特色運動項目、學生社團與學校代表隊該如何區分及合作，規劃師生體育活動、競賽項目及各校區教職員工生可使用之運動場域，體育活動是提振團隊精神的最好方法，透過運動讓學生及教職同仁間彼此交流競爭，共同成長，對於校園融合助益甚大。

【執行情形】：

1、遵照決議辦理，續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明年全大運結束後，本室將針對今年度新法施行後，彙整年度運動績優表現成果及待改進事項，通盤檢視提出專案報告。

2、針對決議第六點，有關本校各校區場館設施、開放時間及教職員運動團體活動場地、時間等相關訊息，本室將彙整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知悉。

3、本室業已籌備進行學年度之活動競賽：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舉辦 2019 iRunner 高科大山海路跑 (11/16 旗津校區及 11/23 燕巢校區)，並依時程接續籌辦運動健康講座、教職員生球類競賽、校運會等全校性體育活動，規劃校隊、系隊及體能性社團學生共同合作參與。

- (2)本室暑假期間例行於建工、楠梓及第一校區辦理暑期泳訓班、楠梓校區辦理籃球夏令營，長期建立與鄰近市民及國中小學校良好之互動關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亦能踴躍報名參加。
 - (3)108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總計 18 隊，包括：男子排球、女子排球(公開組)、女子排球(一般組)、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田徑、游泳、桌球、羽球、網球、帆船、慢速壘球、西式划船、競技啦啦、足球、跆拳道、空手道及輕艇。
 - (4)2018、2019 年已連續兩屆於本校楠梓校區體育館辦理「海洋盃全國啦啦隊小組錦標賽」，由本室指導曾獲亞洲國際公開錦標賽冠軍的本校競技啦啦隊協助暨參賽。
 - (5)本校輕艇、帆船及西式划船隊等水域休閒運動項目，隊員主要為本校海洋休閒管理系學生組成，校隊與系所結合能共同拓展學生運動學科專業知識及訓練運動專業技能。
- 4、本校球類校隊參與人數多、普及率高，該類學生同時參加校隊、系隊或社團之比例亦逐年提升，有鑑於此，本室未來將與相關業管單位審慎研擬區分及互助合作關係。
 - 5、本校運動場館經常性出借場地辦理全國性體育競賽，例如：支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分區預賽，明(109)年由高雄大學承辦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建工及楠梓校區亦承接出借場館辦理單項運動競賽，不僅能擷節校隊至外校參賽所需之經費，更能增進校際間體育交流、吸引潛在運動績優學生就讀及提升學校能見度等長期效益。
 - 6、本校教職員工運動團體交流活絡，目前有向本室登記定期借用體育館之運動項目、活動場地及時間臚列如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齊聚交流。
 - (1)建工校區
 - a. 羽球：每週一至五，17：30~18：30
 - b. 桌球：每週五，16：30~18：30
 - c. 網球：每週一至五，17：30~18：20
 - (2)楠梓校區
 - a. 羽球：每週一 17：00-19：00、週四 17：00-18：30
 - b. 籃球：每週三 17：00-19：00
 - (3)第一校區
 - a. 羽球：每週二 16:00-19:00
 - b. 籃球：每週三 19:00-21:30

四、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點第 2 項同意刪除末端「各學院獲獎名額不足一人時視同從缺」等文字，修正為「各學院博士生獎勵名額分配依前四年度各學院獲科技部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總經費為基準，核算該院占比為原則。」。

(三)第 9 點第 3 項請新增 AACSB 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認證之 ABDC 期刊，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逕行潤修。

【執行情形】：俟會議紀錄奉核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五、產學處提：擬訂定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因本案尚有部分問題亟待討論確認，故先行撤案。

【執行情形】：有關教師輔導學生參加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獲獎新創育成之公司，是否應視為學校衍生性企業等問題，擬定於 108 年 10 月 2 日邀請相關單位討論釐清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新聘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書」(暫行版本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3 點工作地點修正為「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中路 58 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三)第 9 點第 1 項第 1~3 款「繼續服務」請修正為「繼續工作」，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依勞基法用語檢視潤修。

(四)本案暫行版本係適用於新進計畫人員，現有計畫人員仍依原契約至期滿止，請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於年底前儘速完成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契約訂定之法制作業程序，俾利管理依循。

【執行情形】：

研發處：針對本校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已依決議事項完成修訂作業，相關條例與內容待送交各相關單位確認後，提交校內行政主管會議核報，並儘速於年底前完成。

人事室：已修正文字，俟會議紀錄奉核後發布。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共同教育學院：籌設師培中心規劃簡報。

結論：

(一)請依規劃時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申請。

(二)有興趣加入之系所，會後可洽共同教育學院(聯絡人：白小姐 /分機：23292)，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共同教育學院彙整。惟納入過多系所對於本校申辦師培中心是否有負面效果，併請俞副校長考量斟酌評估。

【執行情形】：目前共同教育學院得知航管系、機械工程系、化材系、營建系有興趣加入，航管系已於9月27日提出申請，經詢問俞副校長評估後，第一階段先以海洋、語文為主軸，將原本已申請的系所及航管系為主要申請系所，之後提出申請之系所將先收件並納入第二階段申請。但後續有其他系所有興趣申請，經多方考量，共同教育學院於108年10月03日發通知給各系所，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於10月14日前提出申請。

二、總務處：大一新生綜合教學大樓。

結論：本案於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時，有委員顧慮大一新生集中上課將弱化與系所專業之連結，但如透過課程調整，此顧慮應可降低。目前國外大學教育趨勢，大一系所界線模糊，許多學校大一採不分系，本案如順利進行，未來本校亦可思考朝大一不分系方式規劃調整，大一新生一般性及通識課程可在第一校區完成，除有助於學生互相融合外，各系所亦有更多充裕空間可善加使用。

三、進修推廣處：併校迄今重要業務變革暨108學年度重要業務規劃報告

結論：

(一)明年大專校院生源預計減少2萬9,000名學生，招生挑戰將日益嚴峻，本校應定位如何招收到更優質的學生，建議各院思考整合性作法，此對系所經營將具正面效益。另教學端發展及課程規劃調整實相當重要，深耕計畫50%經費用於教學端，教學是段苦悶的路，須耗費多年心力始能開花結果，但對學生未來進路發展助益很大，請老師們持續努力。

(二)進推處業務與日間部業務有無重疊性，及系統可否整合等問題，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協助思考。

【執行情形】：

教務處：教務處與進推處之選課系統與招生宣導可以研擬整合。

學務處：1、學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學務組有部分業務重疊，因進修部學生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進推處設有承辦窗口可提供即時服

務或諮詢，另部分業務採分工合作，進推處依權責辦理或收件，並由本處彙辦處理，如就學貸款、學生獎懲等。

2、目前學務處已建置多項系統（如下表），皆適用各學制學生，如進推處有其他相關需求，可與本處再行討論，俾利納入整合。

3、目前學務處已建置的系統

單位	現有系統名稱
衛保組	衛生保健服務系統
課外組	學生會費系統
	學生社團管理系統
諮輔組	諮商預約系統(建置中)
生輔組	請假系統(校務系統)
	導生互動系統(校務系統)
	生活助學金申請系統(校務系統)
	助學措施申請平台

總務處：無相關無法整合問題。

(三)化材系高主任反映本學期進推處學生人工加選業務，未事先告知即請同學持申請單至日間部系辦處理，造成系所業務審核負擔部分，會後請瞭解並向高主任說明。

【執行情形】：

1、有關進推處學生人工加選業務表單，核章欄位為系所，並無進修推廣處之欄位。本處教務組收到下圖表單會協助轉送相關系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

學制/系所/班級：四技 二技 碩專 / _____系 / _____年級 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跨學制/跨部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選課代號	課程性質及 學分時數	上課 時間	1 開課單位審核簽章		同意承認 為原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及 學分時數	申請原因	2 原系(所)、中心 審核簽章	
				授課老師 簽名	主任簽章				系(所)、中心承辦 人簽章	主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週() 第()節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原因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原因代碼：_____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週() 第()節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原因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原因代碼：_____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週() 第()節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原因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原因代碼：_____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週() 第()節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原因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原因代碼：_____ 其他說明：_____		

本學期總學分數(日+夜)：_____ (包含進修部學分數：_____，跨部選課學分數：_____ → 不得超過總學分數的 $\frac{1}{3}$)

一、原因代碼表：
 A. 進修部大學部學生選修進修學院、日間部大學部或五專部四、五年級課程，僅限當學期進修部銜堂或未開課之重(複)修必修科目；如因特殊狀況，得經系主任核可，不受此限。惟跨日間選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不受此限。
 B. 進修部四技、二技擇五跨選課：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C. 進修部碩專部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或其他學制學生選修碩專部課程，依碩專部學分費標準收費。碩專部學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或績亦不列入計算。學分費以大學部標準計算。
 二、若開課單位與原系(所)中心不同，請填寫一式兩份，分送兩單位留存。
 三、請確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如有缺漏或不實，該課程及學分不予承認；議妥後請依序由開課單位及原系(所)審核簽章。
 四、本單概交起送日期，詳見選課公告，逾期不再受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 學年度第 學期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

系(所)別	班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 表格內各欄資料務必以正確填寫正確，以利輸入電腦；如有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如申請課程的開課班級隸屬不同系所單位，請分開填寫。例：通識、國文、英文、體育、系所課程各填一張。
 ※ 加簽時請先送開課單位承辦人填列教室容納人數及已選課人數，再送任課老師及系(所)/中心主任簽章，請注意教室上課人數容量。
 (通識課程由博雅教育中心審核；國語文課程由基礎教育中心審核；英文課程由外語教育中心審核；體育課由體育室審核)

選課代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加選/退選 原因說明(請填代碼)	1 開課單位承辦人核章 (提供教室容納人數及已選課 人數供審核參考)	2 任課教師 同意簽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加, 原因: _____ □退, 原因: _____	教室容納()人; 已選課()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加, 原因: _____ □退, 原因: _____	教室容納()人; 已選課()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必 <input type="checkbox"/> 選		□加, 原因: _____ □退, 原因: _____	教室容納()人; 已選課()人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補選上述科目後，最後修習學分：_____。
 補選原因代碼：A. 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
 B. 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6學分)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26學分)。
 C. 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D. 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
 E. 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請簡述特殊情況)

3 系(所)/中心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一、學生於加選退選截止後，僅下列情形得依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公告時間填具「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其他情形不予受理。(一)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二)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三)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四)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五)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惟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更換大教室，得加簽至大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上。
 二、本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簽章後，送回開課單位辦理。
 三、本單繳交起迄日期，詳見選課公告，逾期不再受理。

(四)去年針對碩專班考試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已有共識日後改為先受理報名，再合併審核其資格，並參考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吳寶春條款相關規定，如審核未獲通過則予退費。但今年碩專班招生簡章報名條件，仍規定以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者，於報名時需同步檢附相關證明，此部分請進推處瞭解後，儘快處理。

【執行情形】：

1、法規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依該標準應於報名結束前即須確定其資格是否符合。

2、實際辦理情形

(1)碩士在職專班採先審報名資格後應試。

(2)109 學年度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報名者，已將其繳件時間延後至 109 年 2 月 11 日(108 學年度為 1 月 2 日)，進修推廣處綜合行政組預定於 109 年 2 月 16 或 18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以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3)109 學年度碩專班報名結束時間預定於為 109 年 2 月 25 日結束，第一階段書審成績於 3 月 13 日查詢，自報名結束至第一階段成績查詢僅有 16 日，且此期間本組須審查完所有報名考

生資格及補件、編號後(約須 4~6 日)(108 學年度碩專報名考生 1,224 人)，方能將考生書審資料移交各系進行書審評分。

(4)故於報名結束後再審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考生資格，恐與教育部規定不符且在時間上作業亦有困難之處。

(五)資管系蘇主任反映本學年度該系兩位學生碩專班學分抵免有新舊法適用不同問題乙節，併校初期法規重整，如屬新舊法過渡期間，應可擇優適用，以維學生權益，會後請進推處瞭解，是否有相關補救措施，請向蘇主任說明之。

【執行情形】：本案經處務會議審議結果，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及本校「在職專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其第 4 條：「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之規定辦理。

(六)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建議配合選課系統開發，未來補救加退選可否亦採 E 化線上申請，請教務處思考；另楠梓校區原數位學習網現存之教師歷年教學成果資料，可透過課程複製功能，將舊資料轉入新平台使用。

【執行情形】：

- 1、有關楊主任建議擬於系統協商會議提出評估。
- 2、因應三校整併，新版教學平台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已通知全體教職同仁，提供建工/燕巢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之教師可利用新版教學平台之「課程複製精靈」將舊平台教材資料複製至新平台上及操作說明在案(如執行情形附件 1/第 1 頁)，10 月 2 日聯繫楊主任表示已連結成功。

(七)今年碩一新生必選修課程似未預掛，導致許多學生未選課上課情形，會後請進推處瞭解，並加強宣傳以利學生知悉。

【執行情形】：

- 1、有關開課作業，各開課單位應確實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如執行情形附件 2/第 3 頁)實施。本校開課作業系統有關「課程是否預選」應在開課階段設定完成。依據教務處(公文編號：高科大教務課字第 10800031 號)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各開課單位應在 10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確認校務系統學生課程預選結果。本處教務組已於上述開課作業期間數次電話通知提醒各系所開課承辦人員，以進行課程是否預選設定(如下圖)。

2、本處教務組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19 日碩專班新生報到時，發放相關資料。新生亦可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校務系統進行「新生課表」查詢。除發放新生資料袋外，本組於 7 月中至 8 月份期間發送電子郵件至新生個人信箱，提醒相關開學注意事項(含繳費、選課)。

3、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於 108 年 5 月 22 日送「校務行政系統維護申請單」至電算中心，請陳佳源先生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碩專新生預掛課程」設定，並於隔日確認課程預掛成功。

(八)另進推處於第一校區辦公地點，仍應思考尋覓一永久空間。目前燕巢校區已收回部分空間。另各單位倉庫存放之紙本資料，因實體空間有限，請思考改採數位方式保存，各單位如有需求，可提出評估規劃。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通知各行政單位如有紙本資料數位化需求者，於 10 月 18 日前填覆評估規劃，統計後另案簽核。

(九) 囿於會議時間有限，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海事人員訓練處、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主計室、附設進修學院、體育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工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等單位報告，請順延至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

►其他反映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機電工程系謝主任反映併校前各校區總務處皆會協助系所就已逾保存年限資料統一運送銷毀，但併校後反而沒有單位統籌辦理乙節，請業管單位思考規劃，並向謝主任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執行情形】：

環安衛中心：

- 1、經查目前對於紙類文件銷毀方式，係由需求單位自行採①碎紙(可進入回收體系)或②焚化(送至環保局所屬焚化廠)銷毀等 2 方式處理，其中焚化銷毀(依現行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若廢棄物重量達 1501-2000Kg，代清除費(2000 元)與代處理費(4826 元)合計 6826 元，供參)。
- 2、茲考量循環再利用之環保概念及節省經費支出，另提出以③液態銷毀(溶為再生紙漿)方式處理(各行政、學術單位個資文件溶為紙漿之銷毀作業程序說明，如執行情形附件 3/第 5 頁)，供本校各行政、學術單位於個資文件銷毀時另一選擇。
- 3、若各行政、學術單位個資文件有意採取③溶為紙漿之銷毀作業，建議由一級單位先行統計銷毀量，於每年暑假一次或有特殊大量銷毀需求時辦理。

二、風管系陳主任建議系上可否借用一定額度零用金供日常業務支用乙節，校長將再與管院院長討論協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院系整併，修正各類委員組成人數及成員之規定。

三、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本要點第七點學生提出申訴的起算規定條文。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9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各系（所）設班導師人數規定，並新增導師類型。

三、另配合系所造冊時間，修正收件期程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1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 SOP 作業分工，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條文，將承辦單位修正為綜合業務處。

三、檢附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 SOP 作業分工及碩博士班請假程序，修正准假權責規定，同時將本條文條次調整為第四條，原第四條至第六條條文條次遞移。
- 三、條次遞移後第五條條文因准假權責於第四條已敘明，避免重複，修正本條文。
- 四、另，為增加作業彈性，未成年者若請事、病假，家長不限以電話方式通知導師知悉，故修正本辦法條次遞移後第六條條文之規定。
- 五、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22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附帶決議：**

(一)有關學生操性成績與請假之對應關係，請學務處納入相關法規研議修法。

(二)如何讓本校教師瞭解校務系統之操作路徑及方式，由電算中心或權管單位撰寫簡易操作懶人包，秘書室統一宣導，會後俞副校長將邀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是否有更好作法，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周延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擬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明定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另委託他人代理。
- 三、檢附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臺軍(二) 字第 0990050135 號函修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
- 三、修正第四條之五、賃居糾紛事件處理單位及第六條之五、安全複查之複查不合格之處置等規定。
- 四、檢附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加經費使用彈性，修正本工讀金分配單位不限學術單位及其程序相關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第三點至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增加經費使用彈性，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生活助學金分配依據、申請時間、程序及分配單位之規定。
- 三、另，為擴大申請學生範圍，修正本辦法第四點學生申請資格相關規定。
- 四、檢附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4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更動及業務明確分工，以符合實際現況，爰修正本辦法。
- 三、擬修正學生社團分類、籌組程序、解散規定、社員大會、負責人及幹部、移交、社團辦公室、活動輔導、經費來源及學校補助等相關規範。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5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更動及業務明確分工，以符合實際現況，並使社團輔導老師聘任之審查及輔導費發放標準更臻完備，爰修正本要點。
- 三、擬訂本要點申請作業程序、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輔導費發放標準等相關規範。
- 四、檢附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69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審查委員會共設評審委員十三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另同項款 2 目修正為「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七人（課外活動組組長及承辦人員一人、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業務承辦人員一人）。」。**
- 三、**第 5 點第 1 項修正如下：**
 - （一）**第 1 款修正為「……，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 (二)第 2 款修正為「觀察性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每學期以十小時輔導費為上限(須檢附該學期輔導報告表)，須經聘任審查會決議通過後，依程序核給。」。
- (三)第 3 款刪除末段「因特殊需求之社團經申請且簽請校長核准後，不在此限。」等文字。
- (四)第 4 款修正為「校內社團輔導老師僅能擔任一個社團輔導老師。校外輔導老師可跨校區且可擔任二個社團以上之輔導老師，輔導費總時數最高發給四十八小時。」。
- (五)新增第 5 款「輔導費總時數，因特殊需求之社團經申請且簽請校長核准後，不在此限。」。原第 5 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 6 款。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統籌本校品牌定位，並統一本校校名(徽)意象傳達之一致性，擬定本運作機制作業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品牌管理小組運作機制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7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辦法前經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依 108 年 7 月 9 日農委會到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審查，經審查委員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旨揭辦法，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
-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7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16 條有關權益收入分配部分，對於專利維護評估未獲學校核定繼續維護，創作人自行繼續維護者，未來該專利如獲技轉，創作人自行維護期間之相關費用學校應予撥補，相關內容授權產學處於本條次合適款項逕行增修。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草案)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細則前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依 108 年 7 月 9 日農委會到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審查，經審查委員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旨揭細則，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

三、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作業細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10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保障並妥善管理、運用科技研發成果，對於本校研發成果預期產出具有豐富商機且具市場潛力之研究，在執行過程中確實達到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作業要點。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第 138 頁\)](#)，政府相關法規及各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實施要點彙整[\(如附件 14-2 /第 14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草案)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3 月 25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依 108 年 7 月 9 日農委會到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審查，經審查委員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旨揭要點，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
- 三、檢附本校研發紀錄簿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15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辦法係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以達培育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之目的。
- 三、本辦法明定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之範圍、申請資格、獎勵方式、申請時間及流程、經費來源等。
- 四、檢附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草案全文暨三校法規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16/第 162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案緩議，請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修正，並送請委員檢視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第 2 條有關獎勵範圍部分，與會主管意見臚列如下：**
 - (一)**各級證照所列項目應有層次區別，如公務人員初等、普考放在第一級是否妥適？另尚有多項國家考試項目未列入(如經濟部特考)，建請檢視修正；又國際高階證照考取難度甚高，建請思考納入第一級。**

(二) 部分證照如國家考試高考三級需大學以上學歷，應屆畢業考取學生是否納入申請資格。

(三) 國際高階證照補助部分，因報名費昂貴，可否思考參考過去第一校區作法增加補助學生報名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擬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及管理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基本法」、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17/第 17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報告案：

- 一、外語教育中心：本校英語畢業門檻業務工作報告 [\(如附件 18/第 185 頁\)](#)

結論：有關英語畢業門檻，未來請學術單位持續協助推動。

- 二、管理學院：國際學院規劃報告 [\(如附件 19/第 199 頁\)](#)

結論：洽悉。

- 三、併校迄今重要業務變革暨 108 學年度重要業務規劃報告 [\(如附件 20~30/第 206~393 頁\)](#)

報告單位：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海事人員訓練處、燕巢校區綜合業務處、主計室、附設進修學院、體育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結論：

一、洽悉。

二、有關工學院所提教師 E-Portfolio 問題，會後請教務處向工學院院長說明。

- 三、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為新成立單位，過去僅負責推廣教育，目前已擴大至產品推廣事業等面向。
- 四、海事人員訓練處變化甚大，今年亦投注頗多經費，臺灣在推廣離岸風電過程中，本校勢必扮演重要角色。
- 四、主計部分，薪資結報電子化受到法令限制困難重重，另過去三校經費分配方式不同，如何一致等問題，謝謝王主任費心。
- 五、近年本校進修學院皆為滿招，感謝何主任的努力。
- 六、校友中心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因三校區校友會結構不同，台商在大陸經營環境日益艱困，亟需跨校合作，目前華南校友會將整合高科大、台科大、北科大、逢甲大學及聖約翰科大等校共同合作，校友中心將扮演重要角色，期望未來能共創新局。
- 七、有關體育室面臨三校區體育教師員額、學生社團與學校代表隊該如何區分及合作問題等，也需思考解決。
- 八、併校迄今學校未發生重大職災，謝謝環安衛中心周主任。
- 九、外語學院對國際化貢獻很大，第一校區學生多益分數及通過畢業門檻比率亦較其他校區高，可見外語學院的存在有一定影響力，期待未來外語學院可協助提升三校區學生英語能力。
- 十、學校投入相當多資源，但要如何發揮實質效益，尚須各位主管持續協助，共同努力。

四、教務處陳樹人副教務長口頭報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有 300 多門課程未完成授課大綱填寫作業，爰請院系所主管協助提醒所屬教師儘速完成填寫作業，並優先填寫課程大綱欄位，俾利依限完成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

結論：請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五、電算與網路中心傅振瑞中心主任口頭報告：

教育部將於 108 年年底收回原三校區網域名稱，並停用所屬網路服務，包括網域名稱解析(DNS)、電子郵件(e-mail)、Google 服務(Gmail、雲端空間)等，全校對外網域名稱統一使用 nkust.edu.tw，爰請協助提醒所屬教師儘速更換處理。

結論：請協助提醒所屬教師，將舊網域資料複製至新網域所屬雲端空間，以利後續使用。